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交西南投资投资国际川菜小镇首启区地块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交投资联合体投资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开发运营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二公局投资贵州都匀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设立中交科技创新创业基金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字页附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签字：

魏伟峰

刘茂勋

黄 龙

郑昌泓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